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泽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9,805,068.55	2,008,776,689.48	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2,935,421.67	879,046,451.16	111.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605,161.97	77.59%	1,209,652,606.23	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84,815.05	125.05%	71,352,510.70	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69,982.18	117.38%	65,590,112.05	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07,086.11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6.67%	0.25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6.67%	0.25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1.51%	7.46%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48	处置到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3,880.3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3.02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2,64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0.00	
合计	5,762,39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泽刚	境内自然人	22.87%	69,684,992	69,654,092	质押	26,980,000	
韦强	境内自然人	12.08%	36,811,818	36,809,818	质押	12,835,000	
张仁增	境内自然人	5.63%	17,166,065	17,164,765	质押	8,747,000	
何昀	境内自然人	4.77%	14,547,162	14,447,162	质押	3,53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22%	9,806,484	0		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6%	9,318,466	9,318,466		0	
高星	境内自然人	2.43%	7,419,890	7,362,140	质押	740,000	
李智军	境内自然人	2.12%	6,445,547	6,445,547		0	
王维平	境内自然人	1.37%	4,188,393	3,141,295	质押	1,353,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3,999,85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6,484			人民币普通股	9,806,48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54		
王文霞	3,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8,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7,8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7,877
据存旭	3,039,14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2,426	人民币普通股	2,972,426
高维	2,5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8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0,65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65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700
唐新潮	1,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和高星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无法确定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王维平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新潮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泽刚	69,654,092			69,654,092	首发限售	持有的首发限售股69,654,092股于2018年6月10日解除限售
韦强	36,809,818			36,809,818	首发限售	持有的首发限售股36,809,818股于2018年6月10日解除限售
张仁增	17,164,765			17,164,765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持有的首发限售股17,163,265股

						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何昀	14,447,162			14,447,162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持有的首发限售股 14,177,162 股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318,466			9,318,466	首发后限售	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9,318,466 股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
高星	7,362,140			7,362,14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持有的首发限售股 7,191,890 股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李智军	0		6,445,547	6,445,547	首发后限售	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6,445,547 股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解除限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3,499,297	3,499,297	首发后限售	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3,499,297 股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解除限售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369,693	3,369,693	首发后限售	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3,369,693 股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解除限售
王维平	3,141,295			3,141,295	高管锁定股	-
其他股东合计	882,903		11,652,501	12,535,404	-	-
合计	158,780,641	0	24,967,038	183,747,679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7,502,968.60	299,915,478.39	177,587,490.21	59.21	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5,403,635.63	25,222,126.95	20,181,508.68	80.02	增加主要原因系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其应收票据金额并入所致。
应收账款	1,124,291,040.38	808,950,780.31	315,340,260.07	38.98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应收账款金额并入所致。
存货	487,990,247.13	182,306,090.51	305,684,156.62	167.68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备货增加；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存货金额并入所致。
固定资产	615,624,422.69	266,551,591.81	349,072,830.88	130.96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天津基地转固定资产；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固定资产金额并入所致。
在建工程	34,368,978.61	164,846,603.52	-130,477,624.91	-79.15	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天津基地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76,277,555.86	133,667,754.64	42,609,801.22	31.88	增加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无形资产金额并入所致。
开发支出	27,864,927.45	14,112,973.18	13,751,954.27	97.44	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研发项目专利申请增加所致。
商誉	412,557,882.99	0.00	412,557,882.99		增加主要原因系溢价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所致。
短期借款	284,762,871.90	52,000,000.00	232,762,871.90	447.62	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天津基地基建投资增加；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其短期借款金额并入所致
应交税费	26,671,709.09	17,057,474.35	9,614,234.74	56.36	增加主要原因系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应交税费金额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380,233.01	8,667,628.86	53,712,604.15	619.69	增加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江苏鹏创应付原股东股权价款现金部分。
长期应付款	32,446,994.12	0.00	32,446,994.12		增加主要原因系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其长期应付款金额并入所致。

资本公积	1,078,685,080.32	167,856,352.61	910,828,727.71	542.62	增加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增发股票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09,652,606.23	807,713,619.02	401,938,987.21	49.76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公司中标增加，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8月和9月收入金额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28,205,865.44	573,977,694.09	354,228,171.35	61.71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8月和9月营业成本金额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80,659,921.24	61,640,210.53	19,019,710.71	30.86	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研发费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8月和9月管理费用金额并入所致
财务费用	3,112,789.33	-1,189,266.87	4,302,056.20	361.74	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利息增加，二是收购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其8月和9月财务费用金额并入所致
其他收益	5,780,176.08		5,780,176.08		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收到软件退税重分类到其他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刘泽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纵启源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认缴出资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将主要对新能源产业进行投资。

此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获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应的公告。

2、2017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具体产品为磷酸铁，项目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建科技以东，谭金璐以南，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8639.1391平方米。

就此事项公司已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签署了拟以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相关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等 3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100% 股权；购买毛科娟、朱梅芬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刘泽刚、合纵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6,764.91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湖南雅城在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p> <p>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173 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p>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2017 年 8 月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2,496.70 万股，此次发行的新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1,870.60 万股，此次发行的新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上银基金合纵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筹资金，持有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公司	关于公司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刘泽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泽刚、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减持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2016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合纵科技董事会，由合纵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合纵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合纵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合纵科技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间接投资任何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合纵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7、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认购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	2015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4、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p>			
	<p>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p>	<p>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公司</p>	<p>2014年04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股 5%以上 股东刘泽刚、 韦强、张仁 增、何昀	对持股意向和减 持意向承诺	公司上市后，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依法减持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 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 股东刘泽刚 及一致行动 人韦强、张仁 增、何昀、高 星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 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 股东刘泽刚 及一致行动 人韦强、张仁 增、何昀、高 星	关于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2014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 的情形

			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本人自愿履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4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赣州合纵	股份转让的承诺		刘泽刚、合纵投资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股份转让的承诺	何昀、高星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之前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如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017 年 0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502,968.60	299,915,47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03,635.63	25,222,126.95
应收账款	1,124,291,040.38	808,950,780.31
预付款项	26,328,138.21	20,391,06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92,802.30	28,497,46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7,990,247.13	182,306,090.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3,018.12	1,289,324.79
流动资产合计	2,199,441,850.37	1,366,572,333.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66,669.00	5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624,422.69	266,551,591.81
在建工程	34,368,978.61	164,846,603.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277,555.86	133,667,754.64
开发支出	27,864,927.45	14,112,973.18
商誉	412,557,882.99	
长期待摊费用	2,200,374.56	577,44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697.58	9,047,99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7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363,218.18	642,204,356.13
资产总计	3,539,805,068.55	2,008,776,68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762,871.90	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967,591.70	301,262,621.60
应付账款	786,011,859.05	659,582,937.12
预收款项	21,067,128.61	23,696,42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112,008.73	15,227,704.20
应交税费	26,671,709.09	17,057,474.35
应付利息	403,459.31	71,77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80,233.01	8,667,628.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1,376,861.40	1,077,566,56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46,99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952,656.68	50,076,88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99,650.80	50,076,880.98
负债合计	1,674,776,512.20	1,127,643,45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441,468.00	279,768,4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685,080.32	167,856,35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56,202.41	34,856,20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952,670.94	396,565,4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935,421.67	879,046,451.16
少数股东权益	2,093,134.68	2,086,78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28,556.35	881,133,2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9,805,068.55	2,008,776,689.48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屹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8,605,161.97	325,816,383.77
其中：营业收入	578,605,161.97	325,816,38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2,545,216.13	305,800,215.05
其中：营业成本	457,050,968.63	236,682,70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3,960.74	1,582,460.11
销售费用	38,907,762.17	44,448,404.26
管理费用	39,363,606.94	21,242,723.72
财务费用	3,318,917.65	-156,077.19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	2,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373,099.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3,045.00	20,016,168.72
加：营业外收入	3,213,642.28	772,06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8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97,397.42	20,788,229.16
减：所得税费用	6,813,313.60	4,001,31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4,083.82	16,786,9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84,815.05	16,789,409.84
少数股东损益	-731.23	-2,49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84,083.82	16,786,9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84,815.05	16,789,40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23	-2,49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6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屹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9,652,606.23	807,713,619.02
其中：营业收入	1,209,652,606.23	807,713,61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973,002.40	751,791,333.95
其中：营业成本	928,205,865.44	573,977,69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9,583.06	5,948,896.54
销售费用	114,122,324.89	104,343,220.89
管理费用	80,659,921.24	61,640,210.53
财务费用	3,112,789.33	-1,189,266.87

资产减值损失	8,852,518.44	7,070,57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780,17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59,779.91	55,922,285.07
加：营业外收入	8,341,610.27	1,905,37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48	85,420.95
减：营业外支出	49,289.86	579,93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34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52,100.32	57,247,727.06
减：所得税费用	11,393,242.53	9,677,75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8,857.79	47,569,9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52,510.70	46,850,981.34
少数股东损益	6,347.09	718,99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58,857.79	47,569,9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52,510.70	46,850,98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7.09	718,993.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7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573,063.30	497,197,49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6,47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36,356.77	110,005,18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445,896.87	607,202,6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394,932.04	393,698,14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24,646.76	110,758,6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6,876.50	71,279,5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26,527.68	112,039,8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352,982.98	687,776,2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7,086.11	-80,573,55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62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62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93,188.03	43,261,00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934,79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27,982.03	43,261,00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7,982.03	-42,728,3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169,854.71	101,545,716.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985,869.3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156.47	1,000,0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50,880.48	174,545,76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18,424.13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4,848.92	45,357,47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3,85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334.40	999,50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33,607.45	144,356,9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17,273.03	30,188,7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2,204.89	-93,113,1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13,601.44	230,727,1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95,806.33	137,613,971.1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